

今傳司馬光《古文孝經指解》 「合編本」之時代與編者考

舒大剛*

司馬光《古文孝經指解》（下稱「指解本」）是現存最早的《古文孝經》舊注，其經文也是目前仍然傳世的最早《孝經》「古文」^①，對我們認識《孝經》學史上的今、古文之爭，研究《古文孝經》演變與流傳，都有重要參考價值。但是今傳「指解本」不僅與范祖禹《古文孝經說》（下稱「范說本」）合併，而且與唐玄宗御注「今文」《孝經》（下稱「御注本」）合編。合編時為牽合「今文」內容，吻合文獻所載「古文」章次，對宋本「古文」《孝經》進行大肆改纂，使其在篇章分合、文字異同、內容多寡諸方面，都與司馬光「指解本」同出一源的范祖禹書大足石刻《古文孝經》（下稱「石刻本」）大不一樣，傳世「指解本」已非司馬光作《指解》時的原樣，已經不是純正的「宋本古文《孝經》」。可惜這一事實卻為學人所忽略，關於「指解本」原貌以及今傳「合編本」出現的時間、合編之人，都無專項研究。自南宋王應麟、清朝《四庫》館臣，至清末學者張澍，直至近人馬衡等先生，都對「合編本」的出現表示茫然，「不知何時、何人所作」。這個問題得不到解決，就不能真正瞭解《古文孝經指解》、《古文孝經說》的原來面貌，也不能真正認識《古文孝經》。

* 舒大剛，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研究員。

① 夏傳才：《十三經概論》（天津：天津人民出版社，1998年）第八章《孝經》以為：「真本《古文孝經》實際已不存在，流傳至今的是《今文孝經》，漢初顏貞所藏，由其子獻出，凡十八章，一八七二字，《十三經註疏》所依據的就是這個本子，不過脫漏了七十三字。」夏先生此說有二誤，一是說《古文孝經》「已不存在」了。其實司馬光《古文孝經指解》仍存於世，此外尚有范祖禹所書的大足石刻《古文孝經》亦保存於重慶市大足縣北山石刻之中。二是說顏貞所獻《今文孝經》「凡一八七二字」。但據桓譚《新論》、李士訓《記異》所記，一八七二字乃《古文孝經》的字數，今文《孝經》只一七九九字，並非一八七二字。

在宋代的傳播歷程，也對準確地考察和判斷後出《古文孝經》真偽十分不利。今之學者曾根據傳世「指解本」來討論日本傳《古文孝經孔傳》真偽問題，得出日傳古文「比司馬光『指解本』時代更早、文字也更可靠」的結論，就是因為不知道這一內情造成的錯誤^②。為了正本清源，去偽存真，茲就《古文孝經指解》的原貌、流傳與演變情況，以及「合編本」出現的最早時間以及對宋世「古文」進行改編的人等問題，進行系統考述，以便對這一歷史迷案作出初步探索。

一、司馬光著《指解》的基本情況

宋仁宗皇祐年間(1049-1054)，司馬光於秘府得《孝經》「鄭氏、明皇及古文三家」，其中「古文有經無傳」。司馬光認為《古文孝經》「始藏之時，去聖未遠，其書最真」，遂據之作《古文孝經指解》一卷，其撰著詳情見司馬光〈古文孝經指解自序〉^③。據〈自序〉，北宋秘府《古文孝經》仍是「科斗古文」，司馬光認為此本，最得古文之真，但他又認為宋代不應該有「科斗古文」的經典，於是在作《指解》時，將「古文」改為隸書（「以隸寫古文」）了。書成之後，司馬光曾於仁宗、神宗時兩進於朝，都各有〈進表〉^④和〈劄子〉^⑤。

哲宗元祐年間(1086-1093)，范祖禹也依司馬光「指解本」作《古文孝經說》一卷。〈自序〉曰：「古、今文《孝經》『二者雖大同而小異，然得其真者，古文也。臣今竊以古文為據，而申之以訓說』。」^⑥元祐二年(1087)亦曾獻於哲宗^⑦。

② 胡平生：〈日本古文孝經孔傳的真偽問題〉，《文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，第23輯。

③ 司馬光：〈古文孝經指解自序〉，《司馬文正公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重印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57。

④ 司馬光：〈進古文孝經指解表〉，《司馬公文集》（四庫本），卷57；又見《玉海》（四庫本），卷41；《經義考》（《四部備要》本），卷225；《山西通志》（四庫本），卷184。

⑤ 司馬光：〈上古文孝經指解劄子〉，《經義考》（《四部備要》本），卷225。

⑥ 范祖禹：〈古文孝經說序〉，《范太史集》（四庫本），卷36；又見《古文孝經指解》（四庫本），卷首；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》，卷153。

⑦ 范祖禹：〈進古文孝經說表〉，《范太史集》，卷14；又見《歷代名臣奏議》（四庫本），卷7；《經義考》（《四部備要》本），卷225；《四川通志》（重慶：巴蜀書社，1984年影印清刻本），卷183。

自從天寶年間(742-756)唐玄宗據今文《孝經》作御注以來,《孝經》學只是今文一家獨尊,《古文孝經》名存實亡了。後世知有今古文《孝經》之辨,並初識《古文孝經》真面目者,端賴司馬光、范祖禹二氏之書問世^⑧。此後,《孝經》之學不再是「今文」的一統天下。自北宋至清末,為「古文」之學者實繁其徒,胥由司馬光為之導夫先路。宋洪興祖《古文孝經序贊》^⑨、季信州《古文孝經指解詳說》^⑩、楊簡《古文孝經解》並手寫「孔壁《孝經》」^⑪、鄭居士手寫《古文孝經》^⑫、錢時《古文孝經管見》^⑬、馮椅《古文孝經集注》^⑭、明蔡毅中《古文孝經注》^⑮、清吳隆元《古孝經三本管窺》^⑯、曹庭棟《孝經通釋》^⑰、曹元錫《箋注古文孝經》^⑱、《知不足齋叢書》第一輯所列《宋本古文孝經》等^⑲,在經文上都是取自司馬光「指解本」。此外,朱熹還據《古文孝經》作《孝經刊誤》,將二十二章調整為「經一章,傳十四章」;吳澄則參校今、古文,作《孝經定本》,定為「經一章,傳十二章」^⑳。後來,元人董鼎之《孝經大義》^㉑、朱申之《晦庵先生所定古文孝經句解》^㉒,明人孫本《古文孝經解意》,清人任啟運《孝經章句》、熊兆《古文孝經朱子刊誤集講》^㉓等有影響的《孝經》著作,都是採用朱子《刊誤》為底本。而清朱軾《孝經注》則採用「草廬校定古今文」為藍本。然而若溯其

⑧ 真德秀：〈跋鄭居士手寫古文孝經〉，《真西山集》（四庫本），卷35。

⑨ 脫脫：《宋史·藝文志》及《洪興祖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）。

⑩ 樓鑰：〈古文孝經指解詳說後序〉，《攻媿集》（四庫本），卷51。

⑪ 真德秀：〈楊慈湖手書孔壁孝經〉，《真西山集卷》（四庫本），卷35。

⑫ 真德秀：〈跋鄭居士手寫古文孝經〉，同前註。

⑬ 錢時：《融堂四書管見》（四庫本），卷11。

⑭ 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。

⑮ 蔡毅中：《古文孝經注》（通行本）。

⑯ 吳隆元：《孝經三本管窺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00年《四庫存目叢書》影印康熙刻本）。

⑰ 曹庭棟：《孝經通釋》（《四庫存目叢書》影印本）。

⑱ 曹元錫：《箋注古文孝經》（通行本）。

⑲ 鮑庭博錄：《宋本古文孝經》（《知不足齋叢書》本，清乾隆鮑氏刻本）第一輯《古文孝經》卷首。

⑳ 朱鴻：《孝經總類·古今文孝經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至2002年影印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）。

㉑ 董鼎：《孝經大義》（通行本）。

㉒ 朱申：《晦庵先生所定古文孝經句解》（廣陵刻書局影印康熙十九年《通志堂經解》本）。

㉓ 熊兆：《古文孝經朱子刊誤集講》（《四庫存目叢書》影印清鈔本）。

經本遠源，實皆得自司馬光「指解本」。於此益證其表彰「古文」之功不可沒。

二、司馬光「指解本」的篇章面貌

司馬光《古文孝經指解》和范祖禹《古文孝經說》歷代都有著錄，而且都各自一書，不相雜側。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、尤袤《遂初堂書目》、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、鄭樵《通志·藝文略》、馬端臨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和《宋史·藝文志》等書目，皆是如此。直至明末、清初，公私書目尚時時著錄，亦作單刻本著錄。然而事實是，早在南宋時期，二書已與玄宗注今文合編，今所見《通志堂經解》本（《孝經注解》一卷）、《四庫全書》本（題《古文孝經指解》一卷）皆是如此。不知歷代目錄之家，何以熟視無睹^{②4}？

《四庫》館臣首先注意到「合編本」的存在：「《古文孝經指解》一卷，不著編輯者名氏，以宋司馬光、范祖禹之說合爲一書。」^{②5}又說：「《書錄解題》載光書、祖禹書各一卷，此本不知誰所併，殆以二書相因而作，故合編也。」^{②6}道光間著名學者張澍〈跋古文孝經〉也說：「（光、范二書）原各自一卷，今本不知誰所合編也。」^{②7}近人馬衡先生說：「宋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載司馬光《古文孝經指解》一卷，范祖禹《古文孝經說》亦爲一卷，而《四庫》所收，則以范《說》合於《指解》；《通志堂經解》所收，則以司馬光《指解》、范《說》合於唐玄宗今文《注》，謂之《孝經注解》，皆不知何氏所合併者。」^{②8}以上諸人都不知道「合編本」出自何氏，也不知道起於何時。

這裏需要澄清的是，根據《四庫》館臣和馬衡先生之說，似乎「合編本」有兩種：一種是光書、范書與玄宗《注》的合併（如謂「通志堂本」），一種無玄宗《注》，只是司馬光、范祖禹二書的合併（如謂「四庫本」），其實不然。無論是

^{②4} 舒大剛：〈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的淵源與演變〉，《煙臺師院學報》（待刊）。

^{②5} 紀昀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本），卷23。

^{②6} 《古文孝經指解提要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）。

^{②7} 張澍：〈跋古文孝經〉，《養素堂集》（清道光17年棗花書屋刻本），卷12。

^{②8} 馬衡：〈大足石刻古文孝經石刻校釋〉，民國重修《大足縣志》（民國刊本），卷首；〈宋范祖禹書古文孝經石刻校釋〉，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1948年第20冊（上）；《凡將齋金石叢稿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。

「四庫本」，或是「通志堂本」，都是將司馬光本、范祖禹本與玄宗《注》三者合併為一，兩本並無區別。「合編本」不僅僅是將三種注本合鈔一處，也不僅僅涉及三本《孝經》注文問題。而是在經本內容上有所改動，在分章起迄、文字增減、內容正誤諸方面，都有許多變化。「合編本」不再是司馬光作《指解》時的原貌，甚至也不是范祖禹作《古文孝經說》時的面貌，根據它已看不出宋代秘府《古文孝經》的本來面目了²⁹。綜括起來，略有以下數端：

一是調整了分章結構。司馬光作《指解》的《古文孝經》在經本文字和分章起迄上本與劉向所校、陸德明所述、漢唐所傳之《古文孝經》不一致，原來並不是一個系統（或許出自唐大曆年間李士訓從灊上項羽妾墓所得「石函絹素《古文孝經》」³⁰）。合編時卻對經文進行了大量改纂。首先是將分章起迄改變了。與「指解本」同係一源的范祖禹書「石刻本」保存了宋代《古文孝經》原貌，其〈庶人章〉不分為二，〈三才〉另分一章；「曾子曰甚矣孝之大也」屬上讀，為第六章末句；〈三才章〉以「子曰夫孝天之經」為首句；自「聖人見教之可以化民也」另起一章。這與南宋黃震《黃氏日鈔》卷一所述相同，說明宋代「古文」本自如是。可是這些現象在「合編本」中都已蕩然無存，其〈庶人章〉分「故自天子已下」別為一章，〈三才章〉不分；而以「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」句屬下章，為〈三才章〉之首句。與「石刻本」、黃震所述皆判然兩途，而與劉向、陸德明所言完全一致，改編之跡至為明顯。

其二是刪掉了不少文字。「石刻本」有正文一八一五字，「合編本」只有一八一〇字（除去誤注入者五字只一八〇五字），比「石刻本」少十字。桓譚說《古孝經》「千八百七十二字」，大曆年間出土「石函絹素《古文孝經》」也是「壹仟捌佰柒拾貳字」，可見《古文孝經》自秦、漢以來相傳的字數都是一八七二字。「石刻本」字數與章題之和為一八七四字，減去唐司馬貞指出的《古文孝經》所多「子曰」二字³¹，正是一八七二字。「合編本」字數與章題之和並非一八七二，其非原貌已斷然可知。

其三是文字上有刪削增改。「合編本」與「石刻本」此多彼少、彼增此減的現

²⁹ 舒大剛：〈司馬光指解本古文孝經並非原本考〉，《中華文化論壇》，2002年第2期。

³⁰ 舒大剛：〈試論日本所傳古文孝經孔傳並非「隋唐時期從我國傳入」〉，《四川大學學報》，2002年第2期。

³¹ 王溥：《唐會要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卷77。

象隨處可見。如「合編本」刪掉三個「子曰」：第三（今文〈諸侯章〉）、第四（今文〈卿大夫章〉）、第五（今文〈庶人章〉）章首，「合編本」都無「子曰」，「石刻本」則有。《黃氏日鈔》卷一曾說，朱子《刊誤》於「〈天子〉至〈庶人〉」五章，皆去『子曰』，看來刪去「子曰」乃朱子始作其俑。「合編本」雖未盡刪五章「子曰」，但已五刪其三，顯然是受朱熹影響。此外尚有：「合編本」第八章（今文〈三才章〉）「先之博愛而民莫遺其親」、「先之敬讓而民不爭」，兩句的「之」字下，「石刻本」都有「以」字；准之前後三句「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」、「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」、「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」，以有「以」字為妥。第九章（〈孝治章〉）「昔者明王以孝治天下也」，「石刻本」於「王」字下有「之」字。第十四章（今文〈五刑章〉）「非聖者無法」，「石刻本」於「聖」下有「人」字。馬衡已指出：「范《說》曰：『聖人者，法之所自出也，而非之，為無法。』是明有『人』字也。」言之有理。

其三是「合編本」還造成新的錯誤。其中最大的錯誤是在第二十章（〈諫諍章〉）「是何言與，是何言與」下，多「言之不通也」五字，這應該是《指解》經文沒有的。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說：「『是何言與』，司馬溫公《解》云：『言之不通也。』范太史《說》誤以『言之不通也』五字為經文，古今文皆無。《朱文公集》所載《刊誤》亦無之（近世所傳《刊誤》以五字入經文，非也）。」^{③②}關於此五字入經，明人胡廣《拾遺錄》^{③③}、清《四庫》館臣^{③④}、四庫本《孝經注疏考證》^{③⑤}、張澍〈跋古文孝經〉、馬衡〈大足石刻古文孝經校釋〉都有指出，但都只認為「亦非大義所繫」，可以「姑仍原本錄之」，故皆一筆帶過，未予深考。這是不妥當的。因為我們據五字入經歷程，正可考察《古文孝經》流傳與演變的情況，也可藉以判斷後出《古文孝經》之真偽。

此外，「合編本」與「石刻本」相比，還有不少增字和異文，足以考見合編的

③② 王應麟：《困學紀聞》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卷7。

③③ 胡廣：《拾遺錄》（四庫本）。

③④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中華本），卷23〈司馬光《古文孝經指解》提要〉；卷117〈胡廣《拾遺錄》提要〉。

③⑤ 《孝經注疏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7《孝經注疏考證》。

改纂之跡，因非本文議題所繫，這裏就不一一列舉了。「合編本」與司馬光得之於秘府時已完全兩樣，其文獻價值已遠不如前。因而不能根據「合編本」來談今、古問題，更不能依據它來考證後出「古文」的真假問題。

三、「合編本」出現的最早時間

司馬光、范祖禹、唐玄宗三書合併，何時、誰人所作？前人或稱「不知何時」，或稱「不知何氏」，皆因文獻沒有直接記錄，故也。不過，細考宋代文獻，還是有蛛絲馬跡可尋，得以大致考知其時代。

上揭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，他說「言之不通也」乃司馬光《指解》注文，是范祖禹《古文孝經說》「誤以五字爲經文」，其他各本「古、今文皆無」。王應麟(1223-1296)是南宋人，他要得出這個結論，至少應有三個條件：一是看到過「言之不通也」仍作注文的司馬光《指解》原本；二是看到過「誤以『言之不通也』五字爲經文」的范祖禹《古文孝經說》的改編本；三是考察過「皆無」五字的其他版本「古、今文」《孝經》。只有依據這樣的三種本子進行比較，他才能得出如此肯定的結論。

在王應麟看來，似乎范祖禹曾對司馬光《指解》有所改編，或者說范祖禹乃直接依據「指解本」作《說》。那麼將三本合編是不是范祖禹所爲呢？分析各類資料，似乎不是。范〈自序〉只說「今竊以古文爲據，而申之以訓說」，未說合玄宗《注》、司馬光《指解》爲一書之事。綜觀范書「訓說」體例，也沒有以司馬光《指解》爲依歸進行訓說的跡象。玄宗《注》、司馬光《指解》體例是對《孝經》作章解句釋，范書只在每章後申說大意、發揮義理，在形式上與玄宗《注》、司馬光《指解》可以互補，但是內容卻沒有一點依傍之跡。如第一章（〈開宗明義章〉），玄宗「御《注》」句句有注，司馬光「解」也是重要處都有解釋；而范祖禹「說」則於本章之後對整章都進行了申說：「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，故曰『至德』；治天下之道莫先於孝，故曰『要道』。因民之性而順之，故曰『順天下』；『民用和睦，上下無怨』，順之至也。上以善道順下，故下無怨；下以愛心順上，故上無怨。人之爲德必以孝爲本，先王所以治天下，亦本於孝而後教生焉。孝者，五常之本，百行之基也：未有孝而不仁者也，未有孝而不義者也，未有孝而無禮者也，未有孝而不智者也，未有孝而不信者也。以事君則忠，以事兄則悌，以治民則愛，以撫幼則慈」云云。幾乎對〈開宗明義章〉句句有說，字字有訓，完全是獨立於「御

《注》」、「光《解》」之外的一種新「說」，其間並無相因相成的關係。范祖禹只「以古文（經）為據」，而不是以司馬光《指解》（或玄宗「御《注》」）注文為據，三者各自獨立為一書，不待繁言。因此，不特晁公武《讀書志》分別著錄，尤袤《遂初堂書目》、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、鄭樵《通志·藝文略》、馬端臨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也都如此。其次，范氏《說》第二十章沒有「言之不通也」的解釋：「故聖人深戒曾子『從父之令』：『是何言與，是何言與』？古者天子設四輔」云云（以下說古代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士、父有諫諍之臣的體制甚悉），並未涉及「言之不通也」的任何解釋。特別是范氏所書「石刻本」亦無「言之不通也」五字，可證范本並無此五字。「言之不通也」之入經文，其非范祖禹所為無疑。

「言之不通也」之入經文，最有可能是將光、范之書與玄宗「御《注》」合併時造成的。歷考《指解》的流傳蹤跡，「合編本」的出現可能在南宋之時。

王應麟說《朱熹集》中《孝經刊誤》沒有「言之不通也」五字，至南宋末「近世所傳《刊誤》」本，才有人將五字補入其中。足證朱熹作《刊誤》時尚未有人將三本合編。稍後的樓鑰（1137-1213）〈古文孝經指解詳說後序〉說：「司馬文正公僅得古文於秘閣之藏，為之《指解》，嘗以進仁宗、哲宗。而范太史祖禹繼為之《說》。噫！自漢以來，何其好者之寡也！故信州使君季公天資純孝，篤學好古，尊敬此書，又為《詳說》。不惟發明夫子之旨，又以文正公之《解》隨文演暢，用意甚勤，辭亦詳備。」樓氏還說：「紹熙五年七月皇上踐祚，有詔求言，公以八月進此書，未幾，中書舍人陳公傅良又為之繳進經筵。初欲刊之廣信而不及，公之子淇念此書之未行，將刊於家，求為後序。」^{③⑥}宋光宗於紹熙五年（1194）禪位於寧宗。寧宗即位伊始即下詔求言，「信州使君」季氏即以《古文孝經指解詳說》獻，陳傅良又進於經筵。也就是說，自司馬光作《古文孝經指解》撰成之後，直到寧宗即位之時，該書都迄無知音，更少信者。是季信州才對《指解》進行了再次詳解和提倡，也才再次引起朝廷重視。據考證，也正好是在此時范祖禹書《古文孝經》刻入了大足北山石刻之中（其中避孝宗名諱「慎」字就是明證）^{③⑦}。這些都表明，《古文孝經》之重為世人所重，是南宋寧宗時候的事情。

^{③⑥} 樓鑰：〈古文孝經指解詳說後序〉，《攻媿集》（四庫本），卷51。

^{③⑦} 舒大剛：〈大足石刻古文孝經文獻價值初探〉（待刊）。

樓氏〈序〉只說季信州爲司馬光《指解》作《詳說》，未提三書合併之事。可見其書在季信州時並未合編。根據王應麟和樓鑰之說，我們大致可以推定：「合編本」的出現是在寧宗即位（1194）以後至王應麟（1223-1296）撰《困學紀聞》之前。

「合編本」的宋代版本雖不可見，但是「合編本」經文的篇章結構，我們還可以從宋代其他文獻中考察出來。歷考宋代文獻，最早記錄經過改編的「合編本」經文的是錢時《融堂四書管見》（錢氏《四書》與朱熹《四書》概念不一，有《論語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而無《孟子》，而以《古文孝經》代之），理宗嘉熙二年（1238）九月嚴州知州萬一薦受丞相喬行簡之命上進其書。《管見》卷十一即《古文孝經》（下稱「錢時本」），經文分爲二十二章，起迄已與范書「石刻本」不一，卻與劉向所述、陸德明《釋文》合。第三章、第四章、第五章章首都無「子曰」字；第六章章首有「子曰」，但止於「此庶人之孝也」；「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」另起爲第七章，章首無「子曰」；「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」爲第八章首句，下與「子曰夫孝天之經」聯爲一章，第九章「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」前無「子曰」二字。所有這些，「錢時本」都與今傳「合編本」完全一致，而與「石刻本」不同。

特別是第二十章，「錢時本」也一如「合編本」有「言之不通也」五字。不僅如此，錢氏還作了申說：「夫子重提『是何言與』而責其『言之不通』，所以警策之也。」如果僅僅經文有此五字，還可能係後人校補（王應麟所見「近世所傳」朱熹《孝經刊誤》便是如此），但釋文中有關於五字的解釋就非後人所校補了。錢氏既有「言之不通也」五字的解釋，證明他已將「言之不通也」作爲經文看待了。既然誤注入經係「合編本」之特徵，則在錢時之前已有「合編本」行世斷可知矣。錢時〈融堂四書管見·自序〉末題「紹定己丑四月二十日³⁸，蜀阜錢時書」³⁹，《四書管見》最遲成書應在紹定二年，則「合編本」的出現就應在理宗紹定之前。

³⁸ 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及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該書提要皆曰：「卷首有紹興己丑時自序，末有景定辛酉天臺錢可則刊書跋。」而原書卷中〈自序〉則作「紹定己丑」，即理宗紹定二年（1229）。紹興無己丑，孝宗乾道五年（1169）爲己丑，皆與錢時生平不符，疑「紹興」爲紹定之誤。

³⁹ 錢時：〈四書管見自序〉，《融堂四書管見》（四庫本），卷首。

四、宋代《古文孝經》「篇次」曾被楊簡「釐正」

錢時主要活動於理宗（1225-1265 在位）之世，他所依據的《古文孝經》又從何而來呢？考察錢時的師承關係及其治學歷程，我們認為有可能出自楊簡。

錢時〈四書管見自序〉述其為學之路曰：

時未弱冠，先君子筠坡翁授以《論語》及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，……年逾四十，忽自警省，始大悟舊學之非。於是取三書讀之，灑然如脫纏蔓矣。間因講習，積而成編。後獲從慈湖先師遊，竟讀藏弗果出，殆今十有三載。春二月，兒輩請觀，乃稍稍刪潤，附以音訓。並述《古文孝經》二十二章，題曰《四書管見》。⁴⁰

錢氏〈自序〉說，其初時稟承父命只對《論語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有所鑽研，曾「尋繹先儒文義，助之演說」，此即《四書管見》中之《論語》、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三書《管見》雛型。當時尚未治《孝經》，更無訓說。自從師從楊簡十三年後，才因「兒輩請觀」，「乃稍稍刪潤，附以音訓」，修定成《論語》、《大學》《中庸》三書《管見》。又在舊學三書外，加上《古文孝經管見》，從而形成今天可見的《四書管見》全書。需要特別注意的是，〈自序〉講《論語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三書《管見》時，使用的是「忽自警悟」、「積而成編」，說明三書《管見》之作多得之「自悟」。他在敘述《古文孝經管見》成書時，則稱為「述」，並且說是在「獲從慈湖先師遊」、「十有三載」後完成的，說明《古文孝經管見》多得之師說。前三書為自己所「作」，後者是稟承「先師慈湖」的「述」，述、作之功區別甚明。據此，我們有理由說，錢時乃在師從楊簡之後才開始治《古文孝經》，也是師承楊簡之意而作《古文孝經管見》的。他既從「先師」楊簡那裏繼承了《孝經》「古文」之學，同時也是從楊簡那裏接受了《古文孝經》的經文，這種關係非常明白，也十分自然。

楊簡是否曾治《古文孝經》？是否對《古文孝經》進行過整編？是否將《指解》、范《說》與御《注》合編？通過對楊氏、錢氏有關資料的考察，我們雖然不

⁴⁰ 同前註。

能肯定楊簡曾合編三書，但是他曾治《孝經》古文之學是可以肯定的，他曾對《古文孝經》進行過改編也是有明確記載的。

楊簡號「慈湖先生」，是南宋著名的理學家。宋孝宗乾道五年(1169)進士，授富陽主簿。「會陸九淵道過富陽，問答有所契，遂定師弟子之禮」。寧宗嘉定元年(1208)，「授秘書郎」。理宗即位(1224)，「進寶謨閣直學士」；寶慶元年(1225)，「轉朝議大夫、慈溪縣男」；累加中大夫，以寶謨閣學士、太中大夫致仕；卒，贈正奉大夫。一生親歷孝、光、寧三朝，目睹了「孝宗大孝」、光宗不孝、寧宗倡孝之全過程。作為朝中重臣的楊簡，同時又是注重心性、倫理修養的「陸學」傳人，自然不會脫離時代脈搏而空談性道，他的學問必然打上時代烙印，必然對當時社會普遍關注的孝道問題有所探究，事實正是如此。史載「慈湖楊先生：有《詩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古文孝經》傳，《孔子閒居解》。又著《己易》，輯《先聖大訓》。」^④《宋史·藝文志》亦著錄楊簡《古文孝經解》一卷。真德秀〈楊慈湖手書孔壁孝經〉還說楊簡手抄《孔壁孝經》。楊簡既注《古文孝經》，又手自抄錄，加以推廣，其提倡表彰「古文」之績至為殷勤。楊氏《古文孝經解》已佚，《中興藝文志》謂其「《解》中『如德性無生何從有死』語，蓋近於禪矣」^⑤。但從楊氏集中〈訓語·論孝經〉片段看，仍是關於《孝經》理論的通說，尚平正典實，切於實用。

楊簡在《孝經》學上特重「古學」，文集中引《孝經》論事凡數十次；他還在其他著作如《己易》、《詩傳》等專著中，大量引《孝經》比附經義。所有這些文字，都出自《古文孝經》。楊簡尊崇古學，反對今文，並對以唐玄宗為首的唐人「今文」《孝經》之學甚是不滿。〈論孝經〉說：「而章句陋儒，取孔子所與曾子之書，妄以己意增益之，曰〈開宗明義章〉，曰〈天子章〉，曰〈諸侯章〉，取混然一貫之言而分裂之，又刊落古文〈閨門〉一節。破碎大道，相與妄論於迷惑之中，而不自知。」正是針對「玄宗始作《孝經》章題」（北宋邢昺《孝經注疏·開宗明義章》疏^⑥）和開元時期司馬貞攻擊《古文孝經·閨門章》之事而發的^⑦。

④ 《延祐四明志》（四庫本），卷4。

⑤ 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（《四部備要》本），卷225引。

⑥ 舒大剛：〈孝經章題「起於玄宗說」駁議〉，《史學集刊》（待刊）。

⑦ 王溥：《唐會要》，卷77。

在《孝經》「古學」中，他又推重司馬光^{④⑤}，但卻很看不起范祖禹，說范氏《唐鑒》近於迂腐，又說：「及考范公《古文孝經說》，尤爲蔽窒。」^{④⑥}楊簡既然對唐玄宗「今文學」如此反感，對范祖禹學術也看不順眼，其將它們與他素所尊崇的司馬光《指解》合編一處的可能性很小，「合編本」似乎不出楊簡，「合編本」可能出於楊簡之前。

楊簡曾根據「合編本」對《古文孝經》的篇次有過改編。門人錢時〈慈湖先生行狀〉說：

先生巋然天地間，泰山喬嶽，秋月獨明也。始傳《古文孝經》，傳《魯論》，而釐正其篇次。^{④⑦}

〈行狀〉說楊簡是「泰山喬嶽，秋月獨明」的一代宗師，但卻又只表其「始傳《古文孝經》、傳《魯論》」之事，說明在他以前沒有人傳《古文孝經》和《魯論》，直至如岱如岳的楊簡，才使之成爲專經研習的一代製作。此前依據《古文孝經》和《魯論》著書立說者雖不乏其人，但卻沒有人將這兩種類型的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作爲傳道授業的經典來特別表彰。所謂「釐正其篇次」，是說楊簡曾對司馬光所傳《古文孝經》的「篇次」進行過一番整理和「釐正」。這一「釐正」必然非同凡響，其面貌必然與當時各本很不一樣，要不然錢時沒有必要專門提出來特加表明。也許楊簡看到當時的「指解本」經文頗與傳世文獻所載《古文孝經》狀況不一致了，以爲「指解本」已經變亂古法，故特予更正，冀復其「古」。

其實司馬光對秘府本，除了以隸寫古文代替「科斗文字」外，並無其他改編。楊簡依據什麼對《古文孝經》「篇次」進行「釐正」呢？這既有朱熹《刊誤》的影響，也有文獻記載的影響。《黃氏日鈔》卷一曾說，朱子《刊誤》於「〈天子〉至〈庶人〉五章，皆去『子曰』」，刪去《孝經》中的「子曰」看來始於朱子。「合編本」與「錢時本」於此五章刪其三處，顯然是受朱熹影響。保存北宋古文原貌的范祖禹書「石刻本」《古文孝經》、和黃震《日鈔》所述古文分章本與劉向、陸德明所記不同，而「合編本」、「錢時本」反與一致。這些都可能是楊簡受劉向、陸

④⑤ 眞德秀在〈楊慈湖手書孔壁孝經〉將楊簡與司馬光相提並論，說楊簡「道德學問，追躋前修（指司馬光——引者）」見《眞西山文集》，卷35。

④⑥ 楊簡：〈論治道〉，《慈湖遺書》（四庫本），卷16。

④⑦ 錢時：〈慈湖先生行狀〉，《慈湖遺書》，附錄。

德明影響「釐正」的結果。

楊簡的這一套《孝經》「古文學」，後來都被錢時全盤繼承了。萬一薦〈上四書管見表〉說：「其學有所本。」所「本」是什麼呢？即楊簡是也。《四庫提要》說：「《孝經》用古文，《大學》但析爲六章，不分經傳。蓋時之學出於楊簡，簡之學出於陸九淵，門戶迥殊，故不用程、朱之本。」錢時不僅《大學》不用「程、朱之本」，而且《孝經》也不用朱子《刊誤》之本，所用皆其師楊簡的「釐正本」。錢時的「孝經學」也是尊古抑今，如其《古文孝經管見》第八章「因天之明，因地之義，以順天下」解曰：「因字最宜玩。聖人亦豈外立一教以強民哉？天地之經，人心所固有，因其固有而道之，所以順天下也。今文『天之明』上不曰『因』而曰『則』，『因地之』下不曰『義』而曰『利』，失其旨矣！」其《古文孝經管見·小序》又說：「先儒謂孔氏之家取先世《孝經》定本，與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同藏崖壁。……今文與古異者雖亦無幾，而辭乖義舛，謬爲標目，鄙淺特甚，大失先聖從容問答之旨。安可苟徇也？本朝列聖以孝治天下，篤生賢聖，大道昌明，獨於古文一書，知所崇尚。後生晚學，敢不懋哉！」他既批評《今文孝經》經文之「失旨」，也非議唐人「謬爲標目」，對其「先師」楊簡學術的繼承是非常明顯的。

據上所考，三書合編即或不出楊簡，而他對《古文孝經》「篇次」的「釐正」則確有其事，後世所見「錢時本」、「合編本」（亦即「指解本」）經文或許就是經他「釐正」的結果。從樓鑰說寧宗登基季公獻《古文孝經指解》時「本朝列聖以孝治天下，篤生賢聖，大道昌明，獨於古文一書，知所崇尚」來看，必是此後《古文孝經》受到朝廷重視，司馬光、范祖禹諸書也一併受到讀書人青睞。傳的人多了，也才有進一步整理的必要，也才有將三家注合在一處以便學人的需要，正是這一整合造成了誤注爲經的錯誤。「合編本」的出現可能在寧宗前期，楊簡又以這個「合編本」爲底本，再根據文獻所載「古文」章次面貌，進行「篇次」的「釐正」，於是北宋秘府所藏《古文孝經》在人們推尊的熱潮中，被改得面目全非了⁴⁸，此亦《古文孝經》幸中之不幸也。

⁴⁸ 黃震《日鈔》卷一述今、古文《孝經》之異，只說「《孝經》一爾，古文、今文特所傳微有不同」，並詳述其文字之異同，但未言及「言之不通也」五字的區別。黃震與王應麟同時，王應麟已看到「言之不通也」誤入經文，黃氏則只字未提，或許黃氏《讀孝經》寫作時間在其早年，《日鈔》將其列於卷首就是證明；或許司馬光的《指解》或白文《古文孝經》在南宋仍然傳世，黃氏所見不是「合編本」，故無誤注爲經的現象。

錢時既明言其師「傳《古文孝經》，並釐正其篇次」，今傳「指解本」的經文曾經楊簡「釐正」就毫無問題了。從錢時《管見》保留的經文來看，楊簡的這一「釐正」恰恰達到相反的效果，其將「言之不通也」誤入經文，《古文孝經》不僅未得到「釐正」，反而被「釐誤」了，這也許是他始料不及的。如果說朱熹因懷疑《孝經》有後人假託，需要分經分傳加以區別，而作《刊誤》，故調整其章次，刪正其文字，使《古文孝經》有缺字少章的殘損格局的話；那麼，楊簡卻是在相信《古文孝經》是聖人正本的前提下，反對今文經改纂古文，本著「復古」之目的而進行「釐正」的，卻反將《古文孝經》「釐誤」了。二人的出發點雖然不同，但是其纂亂古經的事實卻是一致的。

錢時紹定二年(1229)〈自序〉說，自己師從楊簡在四十歲後，自師從楊簡至完成《四書管見》凡十有三年，則錢時作序時已年滿五十三歲，其生則在孝宗淳熙四年(1177)。他四十歲師從楊簡，即在寧宗嘉定十年(1217)。《古文孝經指解》於寧宗初政進於朝，那時錢時年方十七，正是「未及弱冠」的年齡。可惜當時他還未研習《孝經》，而是親承過庭之教，受父命研習《論語》、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，這影響了他對新出《古文孝經》的關注，使其後來對楊簡「釐正」的《古文孝經》不加鑒別地全盤接受了。錢時從不習《孝經》到崇拜《古文孝經》，並「述」先師之學，為之「音訓」、「管見」，這無疑與楊簡有直接的聯繫，那麼他研習《古文孝經》在四十歲師從楊簡之後就非常清楚了。假使楊簡與錢時見面時即以《古文孝經》相授，又假定楊簡所授《古文孝經》已是經他「釐正」過的，那麼將《古文孝經》的《指解》和范《說》與玄宗今文「御《注》」合編，就應在一二一七年之前。

錢時傳楊簡之學，習楊簡之經，《四書管見》也保留了楊簡誤改的經文，使他難辭不知根柢之咎。但是，他又無意中為我們保留了誤注入經的最早記錄，為我們考察「合編本」出現的最早時限，提供了有力證據，這也算是他保存誤本的一份功勞吧！

五、結 語

今傳「合編本」司馬光《指解》、范祖禹《說》已非原本，「合編本」經文也不是真正的「宋本古文孝經」，清人鮑廷博摘取「指解本」經文題以「宋本古文孝

經」傳世，《四庫全書》又從而收錄之，都是不可取的。今人又根據「合編本」來評判今古文《孝經》的真偽、優劣問題，也是非常錯誤的，其結論當然是靠不住的。「日傳本」《古文孝經》也將「合編本」誤注入經現象繼承過來，可見其出現又在「合編本」後，有人說它「比司馬光『指解本』時代更早、文字也更可靠」（胡平生語），更是不知根柢的妄說。

王應麟首先指出了「合編本」誤司馬光注文「言之不通也」為經的現象，但是他說係范祖禹所為卻失於考察。歷考宋代文獻，最早載有「言之不通也」的《古文孝經》是錢時成書於南宋理宗紹定二年（1229）的《融堂四書管見》。錢時師承楊簡，他說楊簡在南宋「始傳《古文孝經》，而釐正其篇次」，說明楊簡對《古文孝經》的「篇次」曾作改編。錢時又根據楊簡「釐正」的經文來抒「管見」，其《孝經》見解也多得師法，他的《古文孝經》經文當然也得自師傅；《管見》中的《古文孝經》文字內容與今傳「指解本」完全一致，可見「指解本」的經文係出楊簡改編無疑。

錢時師從楊簡的時間在寧宗嘉定十年（1217），楊簡則卒於理宗寶慶元年（1225），那麼楊簡篡改《古文孝經》「篇次」的時間，應該就在宋寧宗後期，即西元一二一七年前後。也就是說，至遲在西元一二一七年以前的南宋時期，已有人將司馬光《指解》、范祖禹《說》與玄宗《注》三書合編為一了，楊簡等人又依據「合編本」對經文篇次進行調整，並對內容文字進行篡改，造成了今傳「指解本」《古文孝經》的面目全非。